

刚察县沙柳河镇寄宿制民族小学 “8·19” 暖气管道侧墙倒塌事故调查报告

**刚察县沙柳河镇寄宿制民族小学
“8·19” 暖气管道侧墙倒塌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13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4
（一）相关单位概况	2
（二）涉事项目概况	3-4
二、事故经过和处置	4-7
（一）事故发生经过	4-5
（二）事故应急救援	5
（三）事故上报情况	5-6
（四）善后处理情况	6-7
三、事故勘察和取证	7-9
（一）现场勘察情况	7-8
（二）调查取证情况	8-9
四、事故伤亡和损失	9
（一）人员伤亡情况	9
（二）直接经济损失	9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9-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间接原因分析	9-11
（三）性质初步认定	11
六、事故责任认定	11-13
（一）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1-12

（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2-13
七、事故防范措施·····	13-14
附：涉及法规法条·····	15-16

刚察县沙柳河镇寄宿制民族小学

“8·19”暖气管道侧墙倒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9日11时许，刚察县沙柳河镇寄宿制民族小学发生一起暖气管道侧墙倒塌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78,640.5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书记及分管教育副县长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并指挥调度，立即对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作了安排。

2025年8月1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县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应急、教育的副县长为组长，应急管理、住建交通、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工作组。沙柳河镇政府和县纪委监委、综合执法、人社（医保）、民政、住建交通、公安、应急管理、司法、网信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刚察县沙柳河镇寄宿制民族小学“8·19”暖气管沟侧墙倒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8·19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全程监督事故调查和工作人员履职。

8·19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专家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会议研究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刚察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逯科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224*****9378

地址：刚察县学苑路

2. 施工单位：青海万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8JE33L

施工许可证编号：6322248*****150101

安全许可证号：（青）JZ安许证字〔2018〕000137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91号21号楼11304号

业务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3. 监理单位：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光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450

监理资质证书：监理工程综合资质

证书编号：E151057287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1单元601号

业务范围：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管理服务。

（二）涉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刚察县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实施沙柳河镇寄宿制民族小学食堂散热器1622片、自动排气阀24个、散热器高阻力直通恒温控制阀62只、散

热器回水黄铜截止阀62只、手动调节阀32只、楼栋热计量装置1套；**4号教学楼**散热器2154片、自动排气阀17个、散热器高阻力直通恒温控制阀109只、散热器回水黄铜截止阀109只、手动调节阀36只、楼栋热计量装置1套；**男生宿舍楼**散热器1637片、自动排气阀17个、散热器高阻力直通恒温控制阀93只、散热器回水黄铜截止阀93只、手动调节阀28只、楼栋热计量装置1套；**女生宿舍楼**散热器1637片、自动排气阀17个、散热器高阻力直通恒温控制阀93只、散热器回水黄铜截止阀93只、手动调节阀28只、楼栋热计量装置1套；**3号宿舍楼**散热器1637片、自动排气阀17个、散热器高阻力直通恒温控制阀93只、散热器回水黄铜截止阀93只、手动调节阀28只、楼栋热计量装置1套；少年宫共设散热器1637片、自动排气阀17个、散热器高阻力直通恒温控制阀9只、散热器回水黄铜截止阀93只、手动调节阀28只、楼栋热计量装置1套。**泉吉乡寄宿制民族小学明德楼**更换实木门6套，防盗门25套，成品钢制门1套；**1号男生宿舍**更换防盗门35套，成品钢制门1套；**2号男生宿舍**更换防盗门60套，成品实木门9套，成品钢制门2套；行知楼更换成品钢制门2套。

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该项目于2025年5月27日获批刚察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关于刚察县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刚发改工商〔2025〕100号），项目总投资163万元，资金来源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2025年6月11日，青海东亚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对刚察县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建设项目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进行了专家论证，根据《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专家论证报告》，该项目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无违反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并经专家组审核同意，专家论证结论为合格。2025年7月3日完成政府采购招标备案工作，7月4日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7月23日完成招投标工作（属竞争性磋商），7月25日刚察县教育局与青海万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7月30日与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监理合同，8月14日刚察县教育局在工程建设云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了施工许可证审核资料，8月15日该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在网上审核通过。8月19日，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派人前往施工现场。核查人员到岗情况，当天事故发生时施工许可证未核发。

二、事故经过和处置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19日8时许，由项目班组长肖某某安排冯某某（死者）和昂某某在沙柳河镇寄宿制民族小学少年宫楼管沟内进行旧暖气管道（管沟走向为东西走向）拆除作业，冯某某负责切割拆除，昂某某负责搬移。拆除作业过程中，因用电设备线路长度不够，冯某某让昂某某去一楼重新连接用电插板，调整用电线路长度。其间，冯某某在对（管沟南侧）地下管沟暖气管进行拆除作业，南侧暖气管切割后，冯某某对北侧暖气管进行拆除时，冯某某身后（管沟南侧）的砖墙倒塌，倒塌的砖墙致使正在作业的冯某某遭受砖石打击（作业期间冯某某佩戴安全头盔）。

（二）事故应急救援

2025年8月19日11时许，昂某某调整完线路回到管沟时发现冯某某已被管沟南侧倒塌的墙体砸倒，昂某某立即对冯某某呼喊，冯某某无任何反应；11时12分，昂某某立即跑出地沟打电话向工友更某求助，更某及其他工友到达后，救援人员进入管沟开展救援，因管

沟空间狭窄，入口较远无法将伤者冯某某移出，根据冯某某发生事故的管沟位置，决定采取凿洞救援，在少年宫一楼地面凿洞至事发管沟的位置，将事发管沟凿开后管沟内人员和管沟上方人员合力将冯某某抬出；11时28分，现场施工人员肖某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时48分刚察县人民医院救护人员到达现场；11时52分，冯某某送达刚察县人民医院；12时49分，冯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后现场被公安部门警戒封锁，进行进一步的现场勘察。

（三）事故上报情况

2025年8月19日11时许事故发生，现场工友立即开展救援工作，12时17分沙柳河镇寄宿制民族小学马某某向教育局局长逯科章打电话汇报事故发生情况，12时25分教育局局长逯科章向分管副县长及其他县级领导汇报事故情况。

（四）善后处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法律法规，年满60周岁及以上人员，虽不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范畴，但可以与用人单位之间依法成立劳务关系。故施工单位与冯某某（死者）之间成立劳务关系，该用工形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同时，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如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该施工单位虽已按项目缴纳

工伤保险，但未能及时为劳务人员冯某某（死者）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申报手续，存在未及时履行参保申报程序之疏漏。

2025年8月21日，青海万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冯某某（死者）家属双方自愿达成赔偿协议，赔偿金额共计778,640.5元。截至目前，青海万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赔偿死者家属378,640.5元，剩余400,000元赔偿款待保险公司赔付后由青海万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赔偿。（被赔偿方：付某某，系死者配偶，女，汉族，生于1963年4月3日，住青海省湟源县大华镇红土湾村，身份证号码：63212*****316X。授权委托人：冯某，系死者之子，男，汉族，身份证号：632125*****311X，全权办理赔偿相关事宜支付）。

三、事故勘察和取证

（一）现场勘察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刚察县沙柳河镇民族寄宿制小学少年宫楼内，该楼竣工于2011年11月10日，施工单位：青海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楼位于校园最北侧位置，楼栋坐北朝南，为框架结构，层高为四层，自东向西每层楼均留有同规格窗户13扇，该楼东西两侧为同类型楼栋，东西并排与少年宫楼栋坐落在校园最北侧，由南向北进入中心现场，少年宫楼居中位置留有大楼进出口，南向北走廊8米与大楼一楼楼道衔接，一楼楼道东西贯通少年宫，一楼楼道东侧至西侧依次为楼梯口、楼梯口位于楼道北侧，北侧楼梯口对面为校史馆、阅览室、值班室、走廊、图书室，图书室西侧对面为另一楼梯口。

该校少年宫楼栋地下建设有地下暖气管沟，管沟由东北角-东南角-西南角-西北角呈半环形建设，该管沟东西长41.1m，南北长13.6m，管沟最高处160cm、最低处为80cm，宽115cm，有三处出入口，分别位于一楼两侧楼梯口、少年宫楼栋东南角外围下方。事发时冯某某

（死者）从东侧楼梯口下方的出入口进入管沟作业，事发点距东侧楼梯出入口距离40.5m（南北距离13.6m，东西距离26.9m），管沟南侧墙壁由倒L型支架支撑两根暖气钢管，北侧倒L型支架支撑一根暖气钢管，倒L型支架长50cm，高42cm，暖气管直径6cm，南侧两根平行钢管间距20cm，靠墙侧钢管距墙2cm，倒L型支架由膨胀螺丝钉固定在两侧墙壁上。管沟南侧倒塌的墙长约377cm，高度约133cm，倒塌数量约有2.1m³，倒塌的侧墙为红砖堆砌，宽度为12cm。

（二）调查取证情况

事故调查过程中，询问整理调查笔录24份，委托专家现场勘验并出具《现场勘验及技术调查报告》1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书1份，事故现场影像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及时收集归存。经查明：

1. 青海万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作业期间该公司仅在每天的班前会对安全施工进行简单的口头强调，没有严格按照培训要求达到培训学时，且没有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按照《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该工程属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无专项施工方案，无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和三级教育无针对性，且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符。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冯某某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从事电焊切割等工作。隐患排查不到位，仅是对施工现场进行了简单的安全隐患查看，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

2.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县教育局于7月30日，通知该单位要求相关人员进场进行现场查看，该公司在收到通知后，未能及时派驻监理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在签订监理合同期间履职不到位。

3. 刚察县教育局

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作业，并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未进行有效管理。

4.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在派人前往施工现场核查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时，仅对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了口头提醒，未做相关检查记录，对施工现场有无施工情况未能进行深入排查。

四、事故伤亡和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被困人员和受伤人员。死者基本情况：冯某某，男，62岁，身份证号码：632125*****3115，为青海省湟源县大华镇红土湾村村民。根据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书（北）公（刑）鉴（法病）字〔2025〕47号，鉴定意见为：死者冯某某系因强大暴力作用于头部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778,640.5元（不含事故罚款）。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分析

死者冯某某在管沟施工作业过程中切割暖气管时，地下暖气管沟南侧侧墙倒塌，致使正在作业的冯某某遭砖石打击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主要原因：

1.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青海万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一是依据《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该工程属于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无专项施工方案，无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和三级教育无针对性，且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符。**二是**对施工人员培训不到位，仅在每天的班前会对安全施工进行简单的口头强调，没有严格按照培训要求达到培训学时，且没有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三是**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该项目经理、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尽职履责。**四是**施工现场风险辨识不到位，仅对施工现场进行了简单的安全隐患查看，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五是**对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冯某某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从事电焊切割工作。

2. 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

原有地沟竣工使用至今已14年，地沟外侧墙外部经历长期土方沉降（侧压力增加）和相关自然环境影响（门源地震等余震影响）致使地沟墙体受损严重（墙体多处裂缝）。

3. 原建筑施工单位未按设计施工

根据原有建筑已有竣工图核查，少年宫地沟采用青02G04图集第9页中规定：地沟为1.2m×1.4m（净宽×净高），地沟墙体厚度为370mm厚砖砌侧壁，现场已坍塌的墙体厚度为120mm厚砖砌侧壁，不符合原设计要求。

次要原因：

1.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现场监理监管工作缺失，未按合同履行监理责任，未派驻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人员履职、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刚察县教育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管理不到位。

3.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在项目监督中，监督深度和主动性不够，监督管理不到位。

4. 作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淡薄

死者（冯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无证作业。

（三）性质初步认定

根据调查，初步认定刚察县沙柳河寄宿制民族小学“8·19”地下暖气管道侧墙倒塌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

（一）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施工单位：**青海万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③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④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十四条^⑤之规定。**建议：**由刚察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监理单位：**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⑥之规定，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⑦之规定。**建议：**由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处理。

3. **青海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刚察县沙柳河镇民族寄宿制完小1号宿舍楼（事发少年宫楼栋）建设过程中，未按已有竣工图的

设计要求施工,实际倒塌(南侧)管沟墙体厚度120mm,设计要求370mm。

建议: 由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进一步核查查处。

4. 建设单位: 刚察县教育局, **建议:** 由刚察县纪委监委对刚察县教育局相关责任人员视情处理。

5. 行业主管单位: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建议:** 由刚察县纪委监委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相关责任人员视情处理。

(二) 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宋某某, 刚察县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建设项目经理, 施工过程中履职不到位, 致使项目工地存在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的情况, 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建议:** 由刚察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汪某某, 刚察县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 履行安全员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培训职责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 **建议:** 由刚察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冯某某, 男, 62岁, 身份证号码: 632125*****3115, 为青海省湟源县大华镇红土湾村村民。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 在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从事电焊切割工作。鉴于冯某某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七、事故防范措施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及时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教育，切实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掌握安全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措施。要加强施工全过程管控和监督检查，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杜绝“以包代管”，确保施工安全可控。

（二）各乡镇、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首要位置。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实现责任全覆盖、检查无死角、整治无盲区。

（三）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紧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各责任主体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彻底整改，形成闭环管理。要强化过程监督和动态检查，确保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消除，不断提升全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因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⑤《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后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⑨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